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8日